

蚵寮漁港漁港計畫書

蚵寮漁港為臺南市政府所管轄之第二類漁港，距急水溪出海口約 3.5 公里，屬水道內之漁港。由於位在急水溪南岸堤防內側之水道內，不易受外海波浪影響，船隻進出須由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橋下，經急水溪後出海作業或由頭港大排至北門瀉湖作業，漁業型態主要為牡蠣養殖及沿岸漁撈，作業船隻屬小型漁筏與舢舨，總舢舨數於 101 年為 42 艘。

本港係於民國 62~63 年間修建碼頭 300 公尺及浚挖泊地約 4,250 平方公尺，至 69~76 年間續修建入口突堤 2 座及陸上設施等，現況碼頭約 235 公尺、泊地約 0.36 公頃。由於本區地勢低窪，為防範漲潮時海水溢淹，於碼頭周邊闢建高 1.5 公尺之護岸(防洪牆)圍繞，而形成港區特殊景象，且可用陸域極為有限。漁港設施構造物因興建多年，部份護岸、突堤呈現龜裂損壞現象，且周邊路面因基礎淘刷於大潮時出現湧水及漫淹現象，而護岸阻隔碼頭與陸域之動線，港區爬梯與階梯設施仍有不足，另東側卸魚碼頭為階梯式構造、寬度狹窄及缺乏卸魚機，均不利未來港區發展。

蚵寮漁港位於「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內，尚未劃設為港埠用地，現況泊地主要屬河川區，本區亦位於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內，附近人文、宗教、鹽田、瀉湖及自然生態資源豐富，且鄰近南鯤鯓代天府、臺灣烏腳病醫療紀念館、井仔腳瓦盤鹽田、王爺信仰文物館等觀光景點，有助本港休閒漁業之發展。

因此漁港計畫之訂定整體考量港區發展條件與限制、現況使用面臨問題、都市計畫(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及已完成細部設計之「臺南市北門區蚵寮漁港加強阻水設施工程」相關計畫等，俾利促進本港未來發展。依據漁港法第六條規定，並按漁港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之項目，編纂「蚵寮漁港漁港計畫書」需檢具之文件如下：

1. 港區水、陸域範圍
2. 港區開發目標
3. 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4.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5. 漁港設施計畫
6. 運輸系統計畫
7. 設施建設計畫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蚵寮漁港漁港計畫實施範圍包括現況泊地、碼頭、護岸及後側陸域，北側以北護岸後緣之後側 6.7 公尺為界，東側以現有東護岸後緣之後側 8.3 公尺為界，南側以現有抽水站圍牆及南護岸後緣之後側 7.7 公尺為界，西側以現有南、北突堤外緣線為界。本港港區範圍劃定如圖 1 所示，總面積約 6,090 平方公尺，現況水域面積約 3,780 平方公尺(其中泊地面積為 3,600 平方公尺)、陸域面積約 2,310 平方公尺，未來本港計畫發包施工之相關工程建設(蚵寮漁港加強阻水設施工程)與規劃之東側碼頭整建後之水域面積約 3,360 平方公尺(其中泊地面積為 3,180 平方公尺)、陸域面積約 2,730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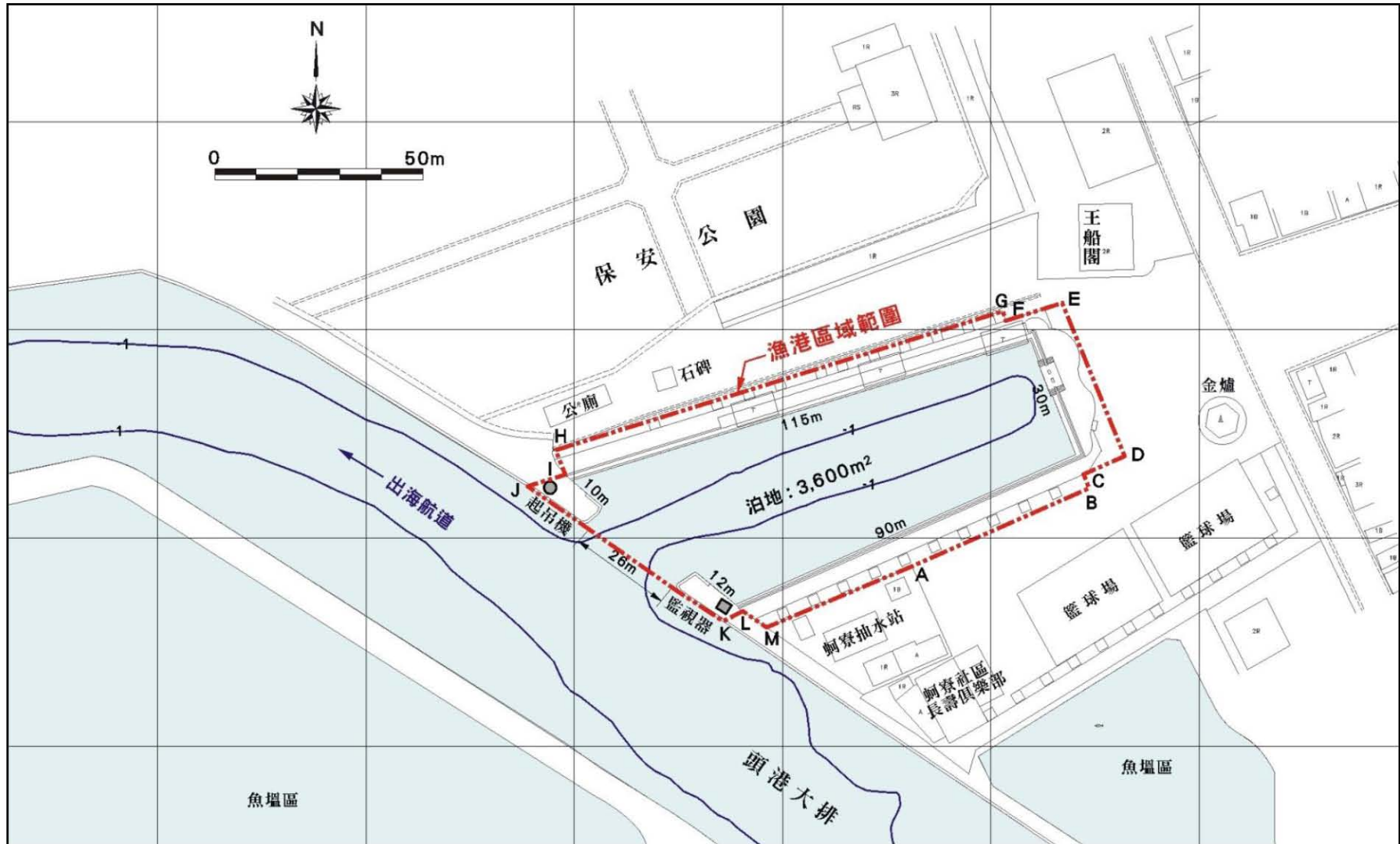


圖1 蚵寮漁港漁港區域範圍圖

二、港區開發目標

為改善漁業設施及港區作業環境，因應港區迫切改善設施及未來漁業發展需求，擬訂開發目標如下：

(一)改善港區停泊環境，提昇使用效能

目前蚵寮漁港泊地面積尚敷漁船停泊需求，惟碼頭高度較低、繫船設施缺乏、上岸爬梯設施不足等影響漁民作業不便。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為提昇本港防洪需求，業於 102 年 6 月進行「蚵寮漁港加強阻水設施工程」設計，除計畫提高現有護岸約 32.6 公分至高程+2.546m(中潮系統)及打設版樁外，並將碼頭加高、增設繫船設施及爬梯等列入改善項目，依據 102 年 9 月完成之細部設計修訂，預定加高碼頭高度約 47.6 公分至高程+1.146m(中潮系統)，並於北側及南側碼頭增設 40 組繫船環、南側碼頭增設 2 組不鏽鋼爬梯及 2 座 RC 階梯。本工程完成後將可改善目前漲潮碼頭淹沒窘境、繫船及上岸之不便，有效提昇碼頭作業環境之使用效能。

(二)改善港區陸域環境，美化景觀與整潔

由於經年累月碼頭背填基礎沖刷掏空影響，每逢漲潮或滿潮時於東側、南側護岸有滲漏現象及東側路面出現湧水情形，造成抽水站北側圍牆邊之低地積水及港區東側淹水情形。在「蚵寮漁港加強阻水設施工程」設計，亦針對上述問題，配合護岸加高及打設版樁，預定於港區東側增設排水溝 47 公尺，路面湧水處進行地質改良，並於南側護岸之現有牆面及北側、東側、南側加高之護岸等施作抵石子面層，修補南側人行道地磚，同時於港區四周增設景觀高燈 13 組等。本工程完成後將可改善港區環境景觀，提昇里民與遊客之休閒遊憩品質。

(三)整建東側碼頭，改善現有作業空間與環境，促進休閒漁業利用

現有東側碼頭為本港主要出入處，亦是漁民卸魚作業地點，可謂本港漁作重心。東側碼頭屬階梯式構造，其上層碼頭之寬度僅約 69 公分，平時漁筏起卸牡蠣、養殖器具等需以人力搬運，作業空間狹窄且不便。為改善現有

漁業作業空間與環境，並因應未來內海藍色公路之發展，建議整建東側碼頭為直立式構造，且拓寬碼頭寬度、設置階梯部及卸魚機等，不僅提昇傳統漁業之使用效能，並可促進休閒漁業利用。

(四)串聯北門地區觀光景點之遊憩活動，促進休閒漁業發展

蚵寮漁港周邊具有豐富之瀉湖、河道、鹽田等生態資源，頗富歷史文化之宗教活動，以及知名之觀光遊憩景點，且已納入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近年來透過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積極推展生態旅遊及體驗，逐漸吸引遊客前來觀光遊憩。

本港鄰近臺 17 線濱海公路與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北門交流道，行經臺 17 線濱海公路由南往北，即可被蚵寮漁港旁王船閣、保安公園之宮殿式建築所吸引。蚵寮漁港為具有地方特色之鄉里漁作漁港，在改善傳統漁業作業環境之餘，近年來加強環境景觀改善，未來配合設置漁港導引指標，善用本港養蚵特色，利用港區周邊廣場舉辦漁業體驗活動，提供遊客現剝牡蠣及海鮮品嚐活動、瞭望台欣賞漁港風情及落日餘暉等。未來尚可配合臺南市政府規劃推動之「臺南內海文化絲路計畫」，利用市府所規劃之水陸交通工具及運輸路線，以本港之港埠資源及周邊王船閣、保安宮、保安公園及頭港排水河岸等遊憩資源，串聯北門地區觀光景點，使本港成為當地觀光景點之一，以促進休閒漁業發展，提高漁民及地方所得。

三、港區整體配置構想

蚵寮漁港未來整體發展除維繫傳統漁業外，並配合都市計畫內海藍色公路保安碼頭規劃，兼具發展休閒漁業功能。針對港區未來發展利用改善及水、陸域利用構想，分述如后。

(一)港區發展利用改善檢討

依據前述港區發展面臨問題之檢討，現況水域、陸域使用上之窘境與不便亟需逐步改善，以促進漁民作業安全與效率，俾利港區未來發展。配合辦理中之「臺南市北門區蚵寮漁港加強阻水設施工程」設計，相關使用面臨問題之改善措施如表 1 所示，並說明如下：

表1 蚵寮漁港現況使用面臨問題之改善措施

	使用面臨問題	改善措施	備註
水域	部分護岸、突堤龜裂損壞	修復破損設施	已納入阻水設施工程
	碼頭寬度狹小、高度較低及缺乏階梯設施	1.改善主要東側碼頭寬度 2.加高北側、南側碼頭高度及上下岸階梯設施	1.將東側碼頭改善納入漁港計畫 2.北側、南側碼頭改善已納入阻水設施工程
	階梯式碼頭不利停靠	改善主要東側碼頭為直立構造且設置階梯	將東側碼頭改善納入漁港計畫
	泊地及出海水道淤淺	定期或適時疏浚	
陸域	護岸妨礙碼頭與後側陸地之作業動線	改善上下岸階梯設施	已納入阻水設施工程
	周邊路面基礎下陷及淹水	改善滲漏及護岸高度	已納入阻水設施工程
	東側碼頭缺乏卸魚機	增設卸魚機	納入漁港計畫
	起吊設備缺乏維護管理	成立漁民管理組織	

1. 蚵寮漁港加強阻水設施工程對港區利用之改善

依據辦理中之「臺南市北門區蚵寮漁港加強阻水設施工程細部設計修正」(2013)，本工程將對未來港區利用之主要改善如下(如圖 2)：

(1) 碼頭法線前移及加高碼頭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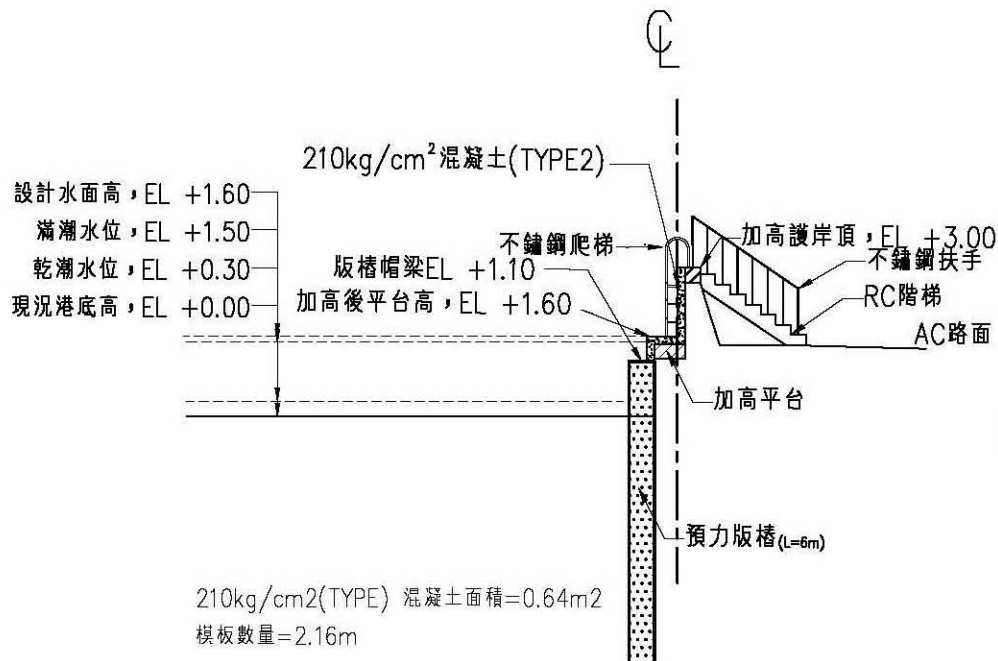
為改善基礎滲漏，計畫於現有碼頭前緣增設 50 公分阻水版樁(長度 6、9 公尺)，完成後將使現有碼頭法線前移至少 50 公分；另為改善碼頭平台於漲潮時沒入水下之使用不便，將加高現有碼頭平台約 47.6 公分。

(2) 加高護岸

為防範颱風暴雨及滿潮時海水溢堤之危險，計畫加高護岸約 32.6 公分。

(3) 增設階梯設施

因應護岸加高後及現有碼頭上下岸之不便，計畫於南側碼頭增設 RC 階梯 2 處及不鏽鋼爬梯 2 組、北側碼頭不鏽鋼爬梯則調整為 3 組。



註 1. 資料來源：「臺南市北門區蚵寮漁港加強阻水設施工程細部設計修正」(2013)

2. 本工程高程系統較中潮系統低 0.454m

圖 2 蚵寮漁港碼頭與護岸改善斷面圖 (南側 0k+080 為例)

2. 東側碼頭整建利用改善

港區東側留設有護岸開口及設置階梯，不僅是漁港主要入口，亦是蚵民上下牡蠣漁貨之作業碼頭，可謂漁港作業重心。惟東側碼頭之高度與寬度不足且缺乏卸魚設備，漁民作業極為不便，為提昇作業環境與效率亟需加以改善。研擬整建東側碼頭(如圖 3)，包括拓寬現有碼頭寬度及提高其高度，計畫將碼頭法線前移至現有碼頭法線之外側 5.5 公尺，並於碼頭中段設置階梯部以便利人員上下、碼頭南端增設卸魚機以方便漁獲之起卸，東側碼頭改善後將可提供卸魚及內海藍色公路之使用。

東側碼頭整建後之深度視當地潮位、對象漁船(舢舨)而定，碼頭水深依據低潮位(採平均低潮位-0.52m) - 滿載吃水深(0.8m) - 餘裕值(0.5m) 估算約為-1.82m，故計畫水深採-2.0m。碼頭面高則視當地潮差、對象漁船(舢舨)而定，依據高潮位(採平均高潮位+0.60m) + 對象漁船參考值(採平均潮差 1.12m 之參考值為 0.7m)估算約為+1.30m。故東側碼頭整建初步構想斷面，如圖 4 所示。

(二)水、陸域利用構想

港區利用考量現況使用特性與未來發展，著重於現況設施之改善與空間配置，未來港區利用配置構想如圖 5 所示。

1. 水域利用構想

本港舢舨主要從事之漁業包括沿岸漁撈、牡蠣養殖等，主要之沿岸漁撈舢舨出海作業返港後係泊靠於北側、南側碼頭休息，並將捕獲之漁貨攜帶上岸，而牡蠣養殖漁筏由於漁貨與漁具之數量較多，返港後先行於東側碼頭卸貨後再停靠至北側、南側碼頭休息。以目前作業型態，沿岸漁撈舢舨與牡蠣養殖漁筏在泊區作業上尚不致產生衝突，故碼頭之使用尚無分別劃設沿岸漁撈舢舨、牡蠣養殖漁筏專用停泊碼頭之必要。本港未來碼頭改善後之泊地面積約 3,180 平方公尺，水域之利用主要以舢舨作業性質區分為卸魚碼頭、休息碼頭，其中卸魚碼頭劃設於東側碼頭，可兼娛樂漁業漁筏停靠，而休息碼頭劃設於北側、南側碼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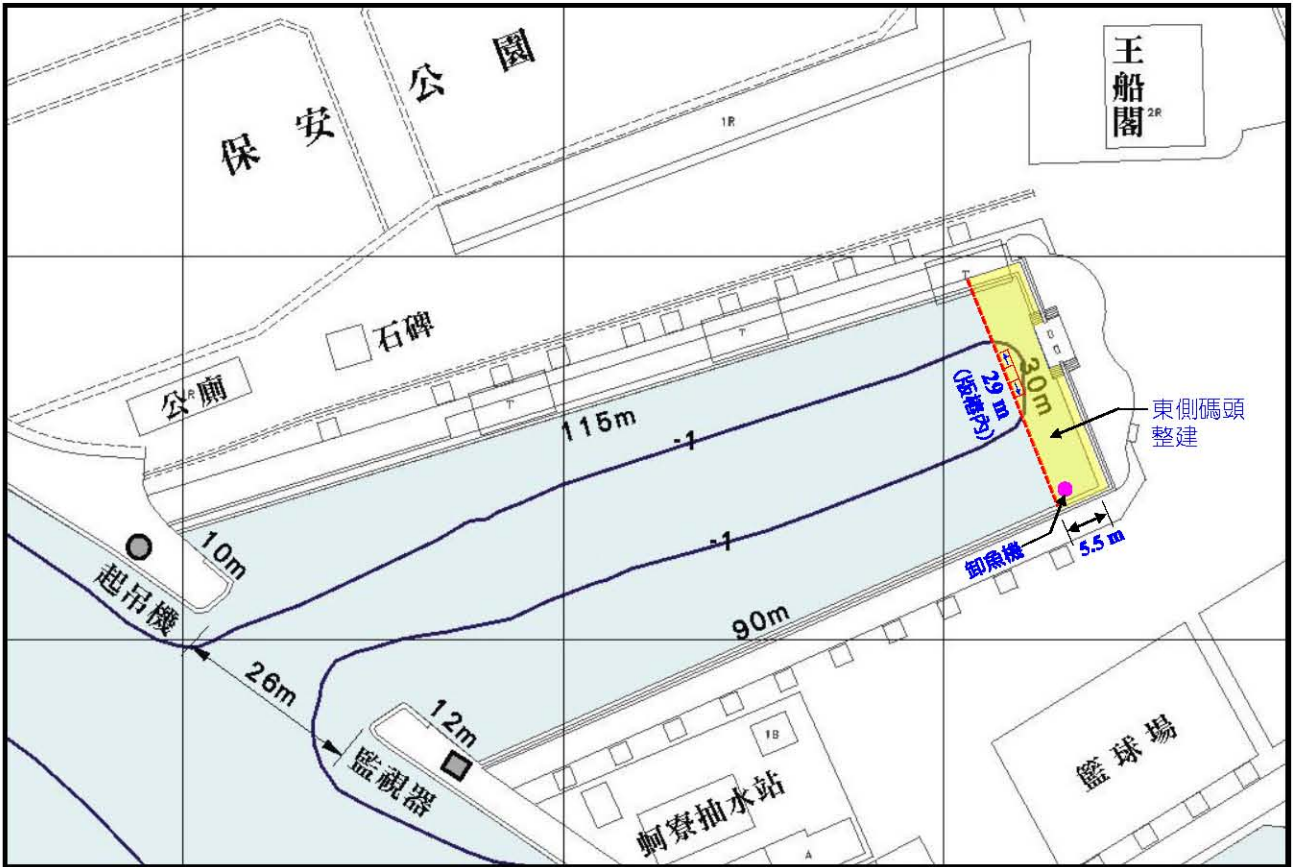


圖3 蚵寮漁港東側碼頭整建區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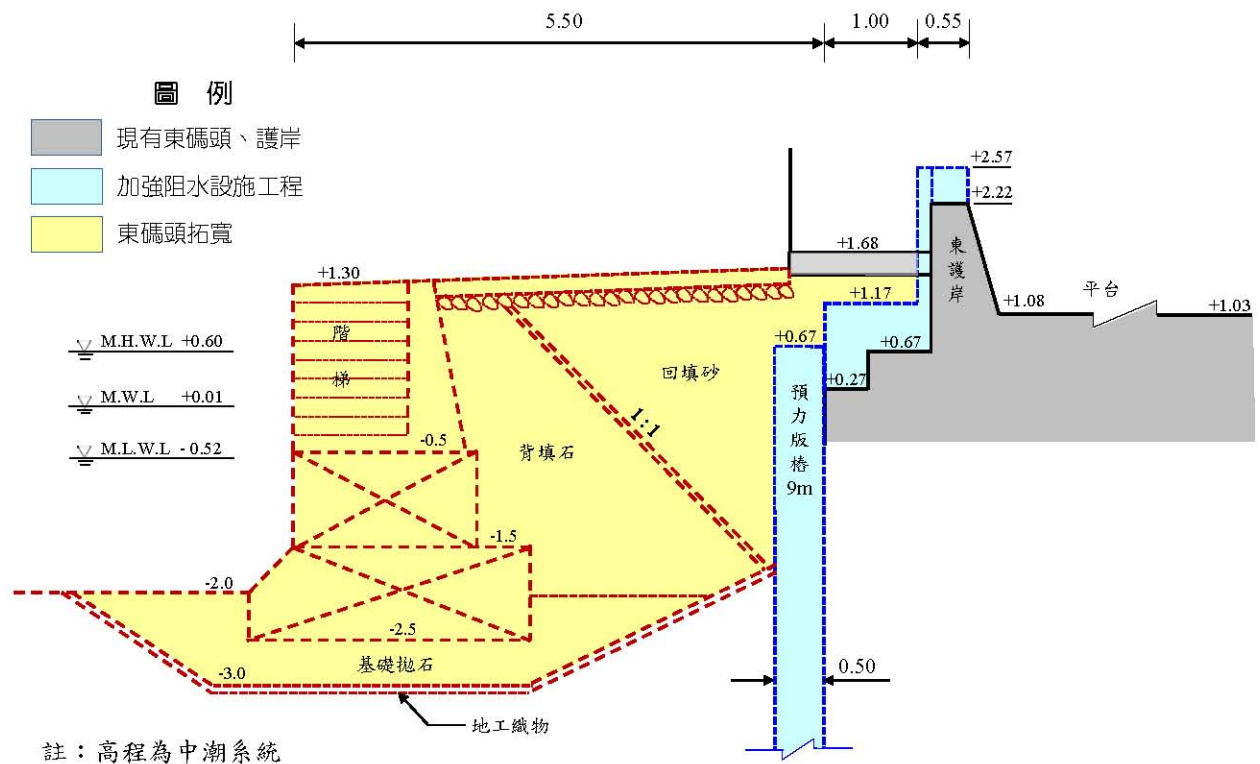


圖4 蚵寮漁港東側碼頭整建初步構想斷面圖

2.陸域利用構想

本港漁業主要包括沿岸漁撈、牡蠣養殖等，依前述第三章之港區設施檢討，主要陸上設施需求為作業場，包括蚵架、蚵殼、籬筐、網具、錨具及繩索等堆置與加工之作業場地。依漁港區域劃定，港區土地大致為漁港護岸後側 6.7~8.3 公尺範圍可資利用，配合水域利用構想及陸域使用現況，本港土地利用構想如下：

(1)漁業作業區

將港區北側、南側陸域配置為傳統漁業作業區，主要供整備作業、漁具堆置及漁民休憩等使用。

(2)多功能廣場

將港區東側陸域配置為傳統漁業與休閒漁業之多功能廣場使用，主要供牡蠣養殖漁業作業、內海藍色公路上下乘客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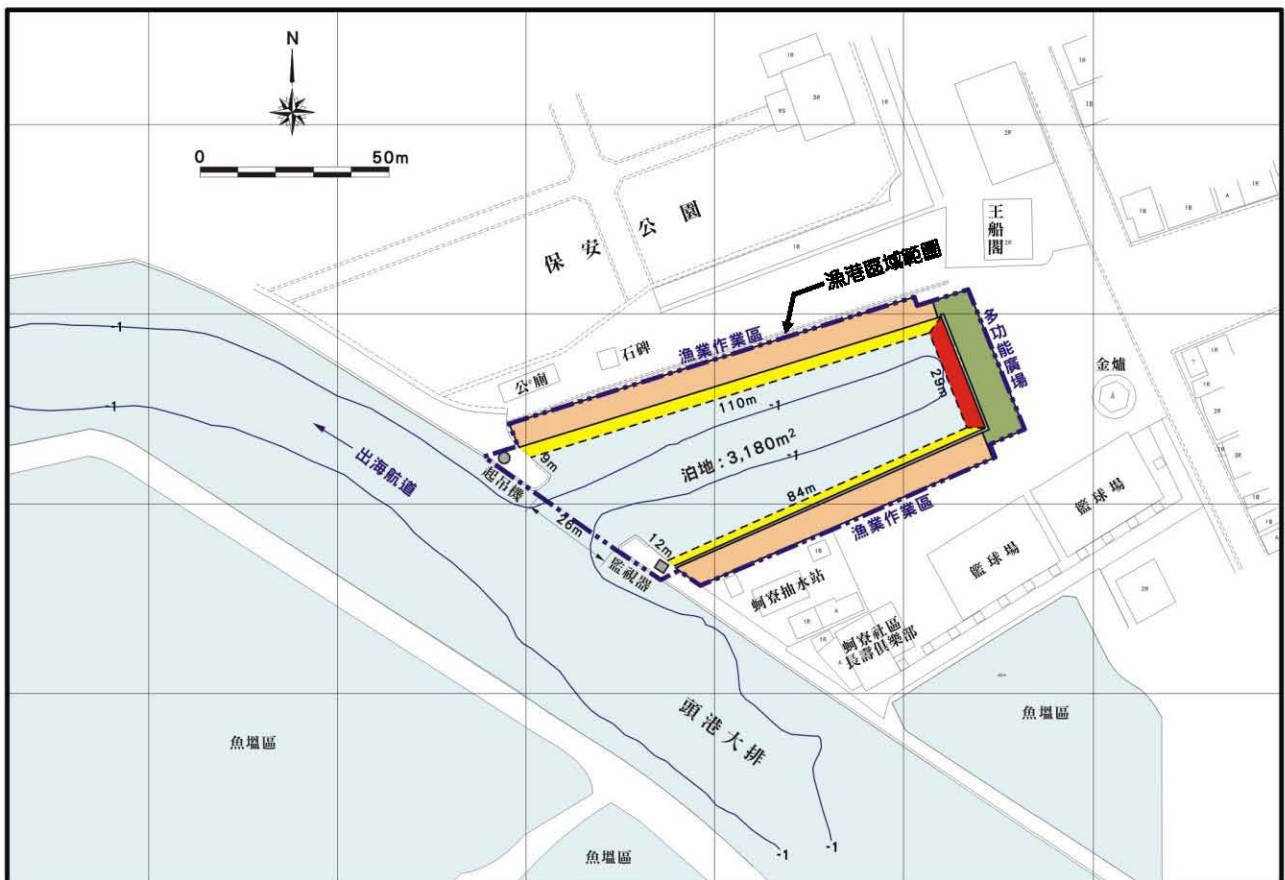


圖5 蚵寮漁港未來港區配置利用構想圖

四、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擬定本港水域分區使用計畫，主要包括水域、碼頭之使用計畫，茲分述如下：

(一)外廓設施配置

蚵寮漁港位於頭港大排堤防內側，距急水溪出海口約 3.5 公里，港區水域受外海海象條件影響小，泊地水域尚符合穩靜標準，並無設置外廓設施需要。

(二)港口及航道

蚵寮漁港之港口係由南、北突堤構成，港口寬度約 26 公尺，現況港口水深約-1.0~-1.8m。

本港係利用頭港大排、鯤江溝及急水溪等河道出海作業，受上游輸砂及沿岸漂砂影響，河道水深時有淤淺之虞。本港航道非屬漁港區域範圍，目前由水利單位管理及辦理河道清淤工作，未來在河道防淤與清淤工作仍需相關單位協助，以維護漁船航行安全水深。

(三)水域分區計畫

1.卸魚使用水域

卸魚水域位於港區東側，配合卸魚碼頭、階梯及卸魚機等設施進行作業。

2.休息使用水域

港區除卸魚使用水域外，其餘供休息水域使用，包括港區北側與南側之水域。

(四)碼頭使用計畫

本港依據碼頭使用現況，除公務(檢查)、維修保養及加油碼頭外，由前述第三章之港區設施檢討，主要設置之碼頭需求為卸魚、休息碼頭。本港現

有碼頭長度約 235 公尺，未來阻水工程版樁打設、東側碼頭整建後之碼頭長度共約 223 公尺。港內碼頭之利用，配合計畫靠泊船隻特性及考量碼頭後側土地利用計畫，擬定碼頭分區使用分為卸魚、休息碼頭，港內各類碼頭長度統計如表 2，碼頭使用計畫如圖 6 所示。

1.卸魚碼頭

卸魚碼頭位於港區東側碼頭，主要供牡蠣及漁獲卸魚使用，兼具內海藍色公路、休閒漁業等休閒娛樂船舶停靠，計畫拓建長度為 29 公尺(現況長度為 30 公尺)，計畫水深為-2.0m(現況水深為-0.5m)。

2.休息碼頭

休息碼頭主要供本港舢舨休息停靠使用，分別位於港區之北側與南側碼頭，其中北側休息碼頭之計畫長度計 110 公尺(現況長度為 115 公尺)、南側休息碼頭之計畫長度計 84 公尺(現況長度為 90 公尺)，合計本港休息碼頭之計畫長度為 194 公尺(現況長度共計為 205 公尺)，水深為-0.5m。

表2 蚵寮漁港碼頭使用計畫表

碼頭類別	編號	長度 (m)	水深 (m)	碼頭用途說明	碼頭後線土地	
					設施種類	設施分區編號
休息碼頭 194m	①	33	-0.5	舢舨休息、整備	整備場、綠化設施	漁(-)-1
	②	77	-0.5	舢舨休息、整備	綠美化設施、整備場	漁(-)-2
	④	41	-0.5	舢舨休息、整備	整備場、綠化設施	漁(-)-4
	⑤	43	-0.5	舢舨休息、整備	整備場、綠化設施	漁(-)-5
卸魚碼頭 29m	③	29	-2.0	舢舨卸魚、休閒娛樂船舶停靠	整備場	漁(-)-3
碼頭長度合計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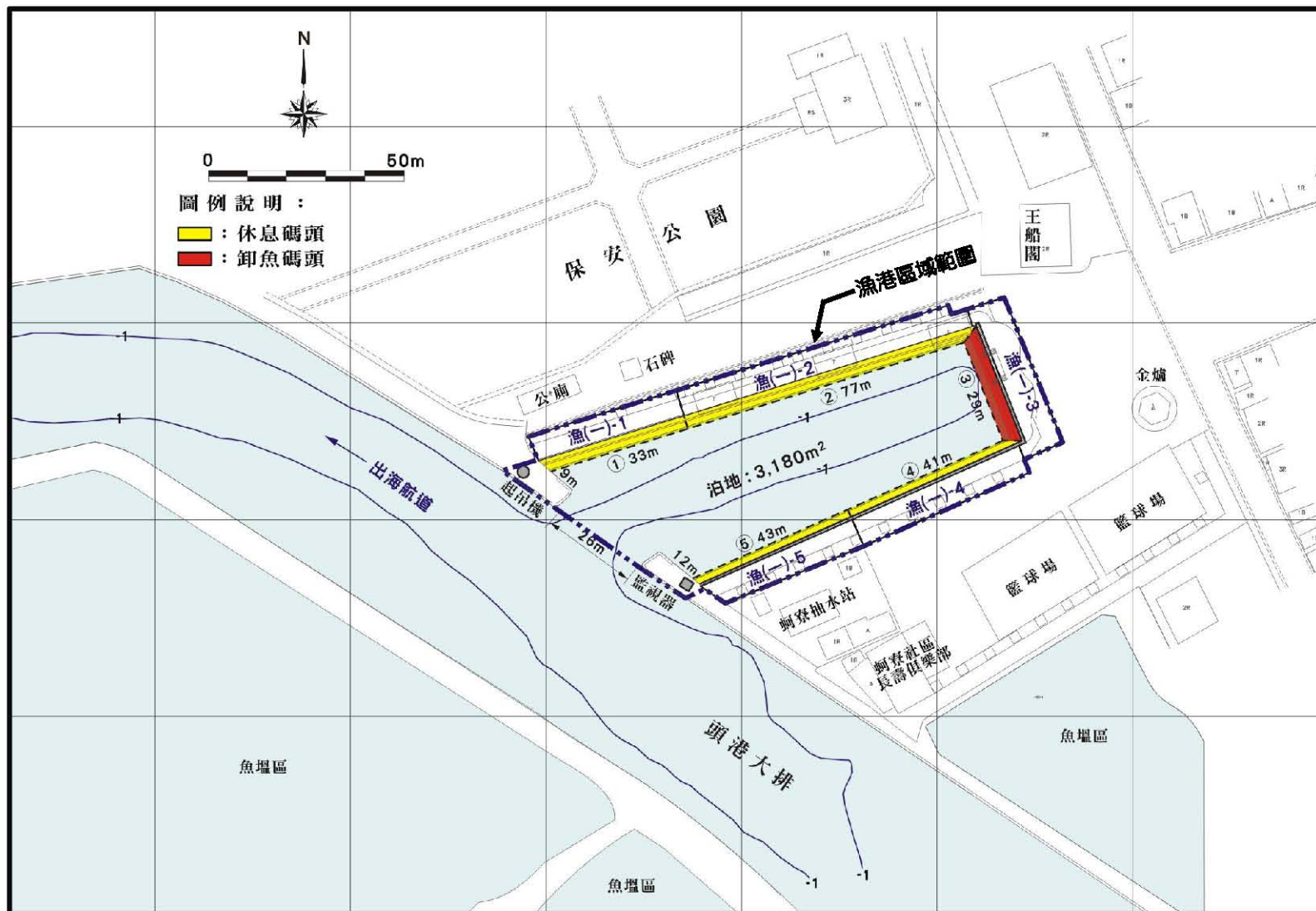


圖 6 蚵寮漁港碼頭分區使用計畫圖

五、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蚵寮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根據其區位、使用現況及功能檢討結果，並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所列之公共設施，將其編列為漁(一)用地，茲說明如后。

(一)土地分區使用構想

漁(一)用地係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內容，屬公共設施項目者，一般包括魚市場、曳船道、上架場、漁具整補場、曬網場、卸魚設備、漁民活動中心、漁民休憩設施等設施，於本港主要為漁具整補場、曬網場、卸魚設備、漁民休憩設施等。依據土地區位、使用現況及功能檢討，本港土地分區使用機能構想如表 3 所示。

表3 蚵寮漁港土地分區使用機能構想檢討表

土地分區	設施現況	使用現況	土地分區使用機能構想
漁(一)-1	步道、植樹	漁筏維修	整備、曬網、上架、休憩
漁(一)-2	瞭望台、步道、植樹	休憩	整備、休憩
漁(一)-3	景觀平台、步道	養殖漁貨與漁具搬運、賞景	整備、漁貨搬運、休憩
漁(一)-4	步道、植樹	空地	整備、漁貨搬運、休憩
漁(一)-5	步道、植樹	蚵殼與漁具堆置	整備、儲放、曬網、休憩

蚵寮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如圖 7，統計土地分區使用計畫面積如表 4 所示，並說明如下：

1.漁(一)-1 用地

漁(一)-1 用地位於港區西北側，毗臨北側護岸、瞭望台設施等，主要提供沿岸漁撈舢舨之漁(網)具整備、船隻維護保養及綠地休憩設施之場所，沿北側碼頭後側配置，用地面積為 263 平方公尺。

2.漁(一)-2 用地

漁(一)-2 用地位於港區東北側，毗臨北側護岸，主要提供沿岸漁撈舢舨之漁(網)具整備及綠地、瞭望台休憩設施之場所，沿北側碼頭後側配置，用地面積為 510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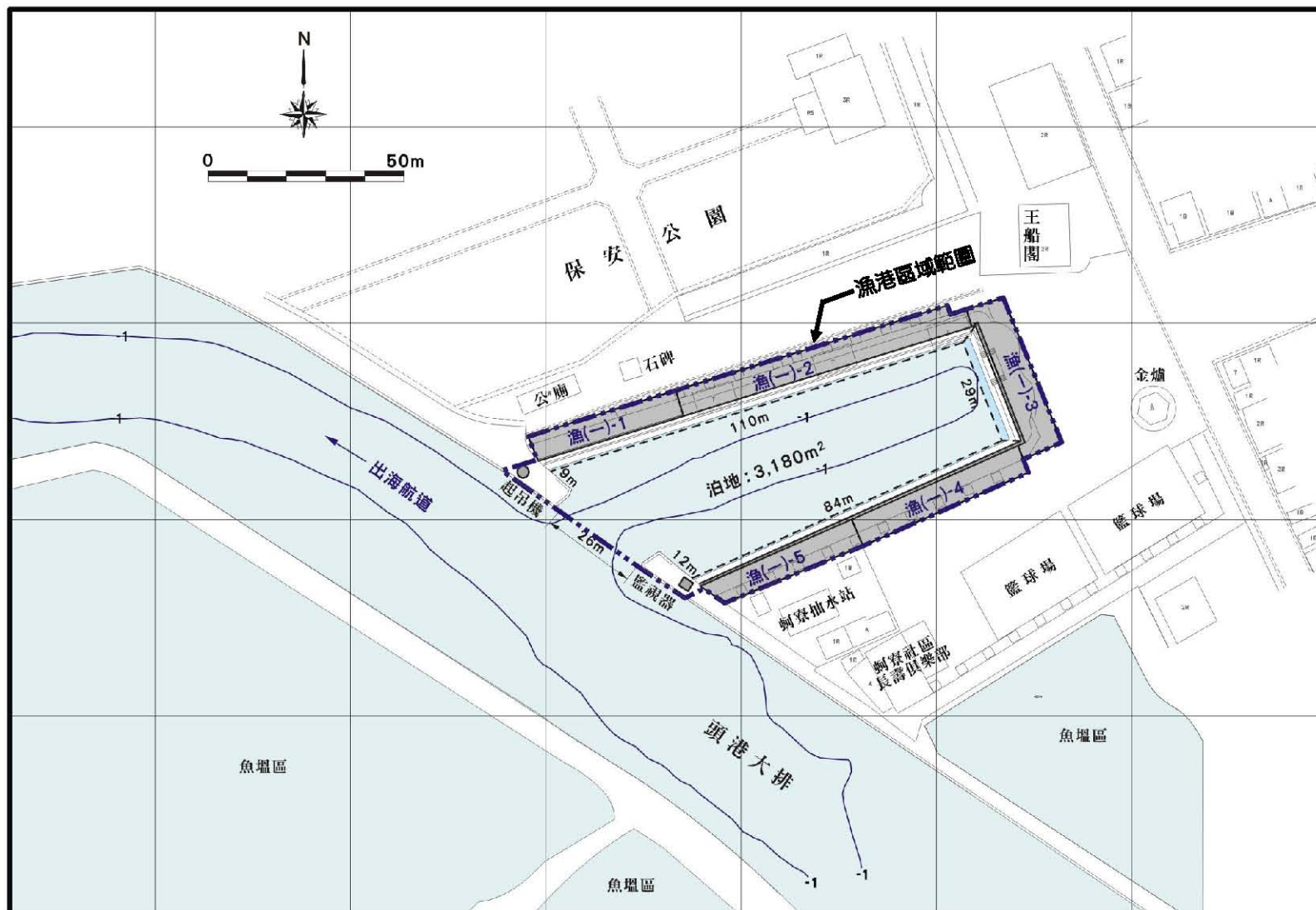


圖 7 蚵寮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

3.漁(一)-3 用地

漁(一)-3 用地位於港區東側，毗臨東側護岸，主要提供牡蠣及漁獲運輸、整備作業及休閒娛樂船舶上下乘客與休憩之場所，沿東側碼頭後側配置，用地面積為 328 平方公尺。

4.漁(一)-4 用地

漁(一)-4 用地位於港區東南側，毗臨南側護岸，主要提供沿岸漁撈舢筏之漁(網)具整備、牡蠣養殖漁筏之漁具整備與漁獲運輸及綠地休憩設施之場所，沿南側碼頭後側配置，用地面積為 352 平方公尺。

5.漁(一)-5 用地

漁(一)-5 用地位於港區西南側，毗臨南側護岸與蚵寮抽水站，主要提供牡蠣養殖漁筏之蚵殼與漁具堆置、沿岸漁撈舢筏之漁(網)具整備與堆置及綠地休憩設施之場所，沿南側碼頭後側配置，用地面積為 284 平方公尺。

表4 蚵寮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面積統計表

設施項目		面積(平方公尺)
漁(一)用地	漁(一)-1	263
	漁(一)-2	510
	漁(一)-3	328
	漁(一)-4	352
	漁(一)-5	284
	小計	1,737
突堤、護岸及碼頭		993
水域 (泊地)		3,360 (3,180)
合 計		6,090

說明：本計畫之用地面積係依據測量圖量測，其數值僅作為參考，實際開發時仍須會同地政單位進行複丈作業進行修正。

(二)土地分區使用管制

港區土地若未適度加以限制其用途，恐將造成土地使用與現有漁業設施無法配合，影響漁港整體功能，土地使用管制計畫除須考慮漁港整體功能之發揮外，亦應保持土地使用之彈性。本計畫除港區現有基本設施外，將港區內之公共設施稱為漁(一)用地，並依據漁港機能構想及區位，配置適當之漁業設施，由於漁(一)用地屬於公共設施，應由主管機關依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與維護。因此本港之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計畫即依據漁港法有關公共設施之分類，如表 5 所示。

表5 蚵寮漁港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計畫表

用地區分		允許使用項目
公共設施	漁(一)-1	曬網場、整備場、上架場、漁民休憩設施及其相關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漁(一)-2	整備場、漁民休憩設施及其相關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漁(一)-3	牡蠣養殖漁業整備、卸魚作業空間、休閒漁業休憩設施及其相關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漁(一)-4	曬網場、整備場、牡蠣養殖漁業整備、卸魚作業空間、漁民休憩設施及其相關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漁(一)-5	牡蠣養殖與漁撈漁業之漁具儲放、整備作業空間、曬網場、漁民休憩設施及其相關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說明：本港土地分區使用尚無設置建物設施計畫。

六、漁港設施計畫

檢討蚵寮漁港現況使用情形及未來發展計畫，歸納需要改善或建設之項目如圖 8 所示，並說明如下：

(一)加強阻水設施改善

蚵寮漁港每逢滿潮時，海水溢出漁港周圍路面，漁港護岸亦有龜裂情形，影響當地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避免碼頭基礎掏空持續惡化、颱風暴雨洪水溢出漁港護岸，以及改善碼頭護岸裂縫、周圍路面下陷掏空，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計畫辦理「臺南市北門區蚵寮漁港加強阻水設施工程」，於碼頭基礎施作阻水設施、加高漁港護岸與碼頭平台、修補裂縫及進行地質改良等。本工程業已完成細部設計，俟爭取工程經費後即辦理發包施工。

(二)東側碼頭整建改善

為改善本港主要出入及作業重心，因應未來休閒漁業發展，東側碼頭實有整建改善之需，預定整建之碼頭法線規劃於現有碼頭法線之海側 5.5 公尺，新建碼頭型式採重力式直立構造，計畫碼頭水深-2.0m，並設置階梯部便利人員上下。

(三)卸魚機設置

東側碼頭主要為牡蠣養殖漁業卸魚使用，由於缺乏卸魚設備，漁民全賴人力方式搬運蚵簍上岸，卸魚作業極為辛苦，亟需設置卸魚機設施，以改善作業環境及提高作業效率。卸魚機原則配合東側碼頭之整建設置，如地方漁民盼望殷切，可考慮於東南側步道上先行設置卸魚機，未來再配合東側碼頭之整建遷移。

(四)泊地疏浚

蚵寮漁港受頭港大排上游輸砂影響，碼頭前側普遍有淤淺現象，泊地水深需適時進行疏浚，俾利漁船泊靠及航行。本港泊地計畫水深為-0.5m，由於原碼頭設計資料已不可考究，疏浚範圍須考慮保留與碼頭間之安全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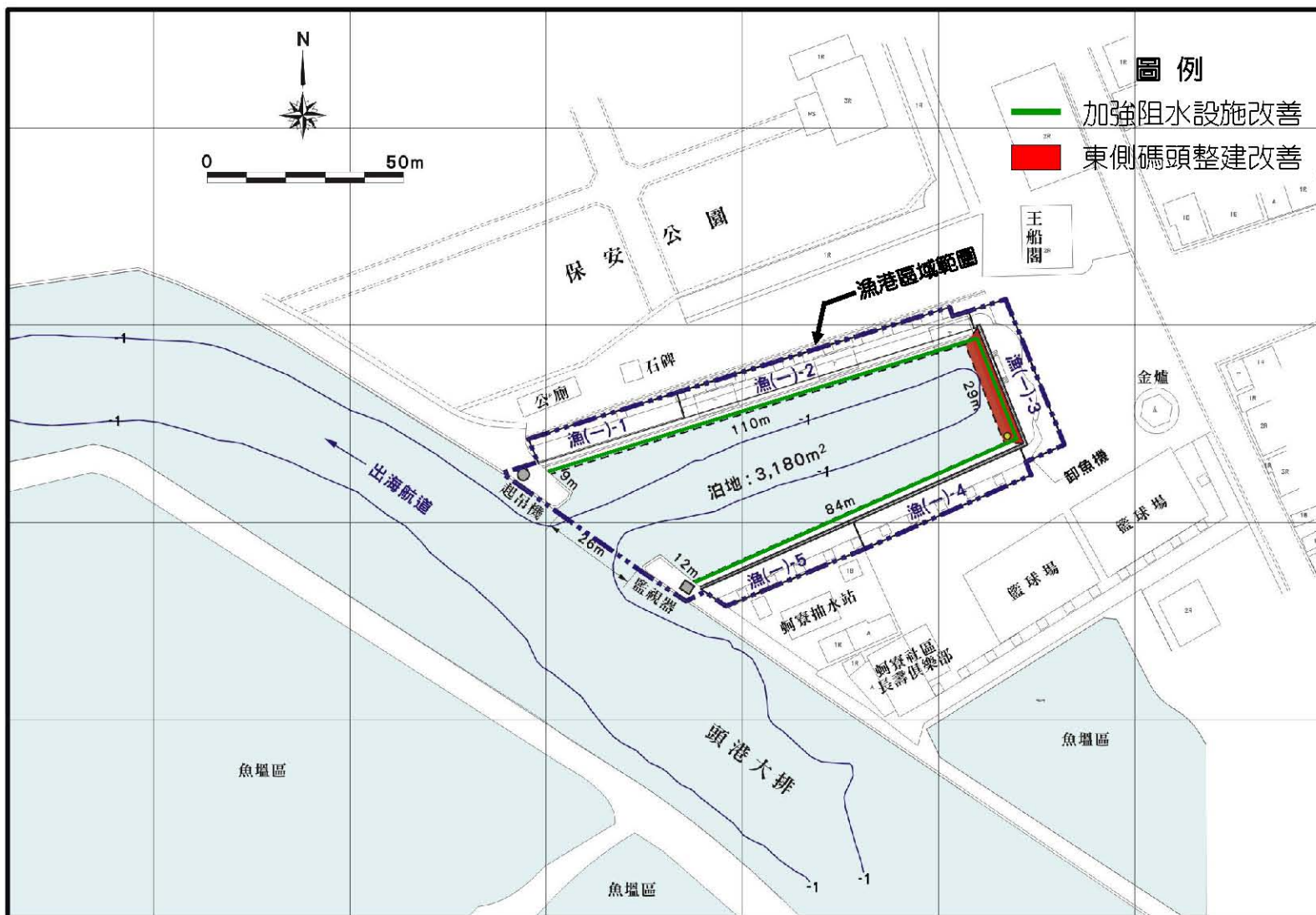


圖8 蚵寮漁港設施計畫區位圖

俟加強阻水設施工程、東側碼頭整建改善工程陸續完成後，可進一步檢討調整疏浚範圍與水深。

七、運輸系統計畫

蚵寮漁港規模不大，港區週邊均為廣場兼道路使用，尚無港區道路系統，主要對外聯外道路為毗鄰漁港東側之 10 公尺道路，往南約 290 公尺銜接臺 17 線道路，可北往嘉義布袋、南至臺南將軍，另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北門交流道於臺 17 線道路入口距本港臺 17 線道路入口約 840 公尺，對外聯絡交通相當便利，如圖 9 所示。



底圖來源：Q Map 漁港地圖 <http://port.qmap.tw/>

圖9 蚵寮漁港運輸系統計畫圖

八、設施建設計畫

茲將蚵寮漁港近年執行之工程及未來建設計畫，分述如下：

(一)92 至 102 年執行工程

本港 92 年迄 102 年計發包施工 2 件工程，分別為 92 年辦理「北門鄉蚵寮漁港休閒景觀設施工程」、97 年辦理「蚵寮漁港疏浚工程」，如表 6 所示。

表6 蚵寮漁港民國 92~100 年工程辦理情形

年度	工程名稱	主要工程項目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92	北門鄉蚵寮漁港休閒景觀設施工程	休閒景觀設施	前臺南縣政府	已完成
97	蚵寮漁港疏浚工程	航道水深維護	前臺南縣政府	已完成

(二)未來建設計畫

本港未來建設計畫將配合發展建設目標，在現有港區規模基礎上，依據已進行之港區水、陸域設施區位及使用項目檢討，以因應未來港區發展需要及符合土地使用現況外，並檢討未來除維繫傳統漁業外，因應休閒漁業之發展，計畫拓建東側碼頭，俾利改善傳統漁業之作業環境及提供未來觀光休閒之發展。此外，針對漁港護岸漏水、周邊道路淹水及泊地淤淺等窘境，逐步加以改善。因此，蚵寮漁港擬以未來 5 年為期，擬定本港建設計畫(設施建設區位敬請參考前圖 8)，俾供後續建設及發展之依據。根據民國 102 年物價為基準，在不考慮物價指數上漲之條件下，本港建設計畫共需經費約新台幣 2,080 萬元，分述如下：

1.加強阻水設施改善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業已完成「臺南市北門區蚵寮漁港加強阻水設施工程」細部設計，俟爭取工程經費後即辦理發包施工。

(1) 計畫概要

依據本工程細部設計內容(102年9月)，將於碼頭基礎施作阻水設施、加高漁港護岸與碼頭平台、修補裂縫及進行地質改良等，主要工程項目如下：

- A. 預力版樁打設 230 公尺(H=6m 之打設長度 213 公尺、H=9m 之打設長度 17 公尺)
- B. 加高護岸 249.4 公尺
- C. 加高碼頭平台 239 公尺
- D. 地質改良 38 平方公尺
- E. 防水閘門 3 塊
- F. 景觀平台欄杆拆除 78 公尺
- G. 護岸表面抵石子處理 239 公尺
- H. 鋼筋混凝土階梯 2 處
- I. 繫船環 40 個
- J. 不鏽鋼爬梯 5 組(現地拆除之爬梯重組)
- K. 地磚修補 38 平方公尺
- L. 排水溝 44.73 公尺
- M. 抵石子圓弧平台修補 28 平方公尺
- N. 景觀高燈 13 座

(2) 計畫經費

依據本工程細部設計(102年9月)所估算總經費約 1,450 萬元(含設計、監造費)。

2. 東側碼頭整建改善

為改善東側碼頭現況作業環境，並因應未來休閒漁業發展，計畫整建東側碼頭。

(1) 計畫概要

計畫將東側碼頭整建拓寬至現有碼頭法線之海側 5.5 公尺，整建後之碼頭寬度約 6.5 公尺，採重力式直立碼頭構造，計畫水深為-2.0m，並設置階梯部便利人員上下(參考圖 4)。

(2) 計畫經費

東側碼頭整建設計時須進行地質鑽探，進一步校核碼頭構造型式，初步估算每公尺碼頭造價約 15 萬元(含繫船環、碰墊等附屬設施)，規劃碼頭長度 29 公尺所需經費約 435 萬元，加計地質調查費用，以 450 萬元估計。

3. 卸魚機設置

為改進現有東側碼頭人力卸魚方式，改善作業環境與提昇作業效率，計畫增設 1 座卸魚機。

(1) 計畫概要

計畫於港區東側增設 1 座卸魚機，原則配合東側碼頭整建設置。本計畫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假蚵寮社區長壽俱樂部舉行公開說明會，會中漁民朋友亦相當關心卸魚機設置事宜，因此如地方盼望殷切，則可考慮於東南側步道上先行設立，未來再配合東側碼頭之整建遷移至碼頭上。

由於卸魚機之設置涉及操作使用、用電及維護管理等問題，實際施作前應進一步與地方漁民及南縣區漁會協商確認需求。

(2) 計畫經費

參考一般卸魚機構造(如圖 10)，概估港區設置 1 座卸魚機所需經費約 20 萬元。



圖10 卸魚機參考構造

4. 泊地疏浚

本港位於頭港大排內側，受上游輸砂影響泊地有日漸淤淺之虞，需視淤積狀況定期或不定期疏浚水深，俾利航行及泊靠。

(1) 計畫概要

本港現有水域面積約 3,780 平方公尺，以碼頭前側之淤積較為嚴重，計畫疏浚水深至-0.5m。由於原碼頭設計資料闕如，疏浚時需考慮保留與碼頭間之安全距離，俟加強阻水設施工程、東側碼頭整建改善工程陸續完成後，可進一步檢討調整疏浚範圍與水深。初步估算疏浚數量約 3,000 立方公尺，實際辦理疏浚時再依當時泊地水深及相關工程辦理情形而定。

(2) 計畫經費

參考臺南市漁港近年來疏浚單價，概估本港一次浚渫費用約 80 萬元，未來 5 年內計畫辦理 2 次，共計所需經費約 160 萬元。

(三) 財務計畫

1. 分年建設計畫

檢討蚵寮漁港未來發展之需要，擬定設施建設項目及實施內容，以未來 5 年為期，預定建設期程如表 7 所示。

表 7 蚵寮漁港設施建設期程計畫表

設施項目	預定實施期程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 加強阻水設施改善					
2. 東側碼頭整建改善					
3. 卸魚機設置					
4. 泊地疏浚					

註：第 3 項卸魚機設置原則配合東側碼頭整建增設，如地方盼望殷切，可考慮於東南側步道上先行設立，未來再配合東側碼頭之整建遷移至碼頭上。

2. 政府建設部分資金籌應

依據本港建設計畫內容，未來蚵寮漁港之設施建設或改善係以公共設施為主，其所需建設經費依據漁港法將由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籌措，未來5年所需經費約2,080萬元，如表8所示。

表8 本計畫總建設經費需求統計表

設施項目	實施期程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加強阻水設施改善	1,450				
2.東側碼頭整建改善			450		
3.卸魚機設置			20		
4.泊地疏浚		80			80
年度經費及總經費合計	1,450	80	470	0	80
	2,080				

單位：萬元